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以上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9 日~2019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,097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57%；其中中小股东 8 名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81,048,3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8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57,048,8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7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6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363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3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23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2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5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59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478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83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3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6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363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提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3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23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2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5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59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478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83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3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6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363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提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3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23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2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5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提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59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478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83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